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7 屆第 1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本(111)年 9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2701 會議室

參、主席：楊副處長良彬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簡于絜

陸、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序號 1：有關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10 年第 2 次工作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有關第 1 點「委員會性別比例」部分：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針對未達成委員會性別比例的機關，除了函請機關改進及追蹤最新辦理情形外，建議補充機關的策進作為。

（二）陳委員保仁：尚未達成性別比例之委員會，雖因委員任期等因素，無法立即改善，但建議資料呈現時，可說明委員會性別比例是否較過去提升、機關改進期程規劃及預計改善的方式等。

（三）蔡委員庭嘉：針對尚未達成委員會性別比例的機關，本處透過發文調查等方式，瞭解機關未達成原因，亦請機關訂定改進方法及期程，將持續追蹤及列管機關辦理情形。

決定：請企劃科參酌委員建議修正辦理情形，委員會性別比例部分併同序號 3 列管；考訓科部分解除列管。

二、序號 2 至序號 4 併入討論事項中相關提案討論。

決定：序號 2 至序號 4 持續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社會參與組第 3 次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二、案由：有關本府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6 屆委員會分工小組就業、經濟與福利組第 3 次會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

1. 從托育需求的調查中發現，同仁除選擇托育外，由保母或自行照顧的人數也不少，未來可以思考如何協助這些同仁。另外請問延托費用大約從幾點後開始收取，以及相關費用優惠，是否會影響幼兒園教師之加班費及權益。
2. 有關辦理情形提及「托育機構」及「托兒機構」等用語，請釐清並統一寫法。

(二)曾委員國禎：

1. 一般托育機構從下午 4 時開始收取延托費用，本府員工子女幼兒園則從下午 6 時開始收取。111 年員工幼兒園轉型非營利幼兒園後，更調降相關費用，同時會注意不影響教師的薪資。另有本府對外洽簽之托育機構部分，會先由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審視立案及營運情形，並參考托育機構近年經營情形，以作為把關。
2. 有關提及「托兒機構」部分為誤繕，應為「托育機構」。

(三)主席：請給與科在洽簽延托等各項費用時，須注意並提醒托育機構不得因此影響給予教師的薪資報酬。

決定：請給與科依委員建議修正相關用語，並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三、案由：本府性別主流化工具小組 111 年第 1 次工作會議決議涉及本處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捌、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及「中高階主管訓練」項目。

委員意見：

- (一)陳委員保仁：有關「中高階主管訓練」部分，男性主管參加人數較少，建議鼓勵男性參訓，或設計對男性較具吸引力之課程內容，以提升其參訓意願。
- (二)郭委員玲惠：目前市府男性主管所占之比率較高，惟中高階主管訓練，女性參訓人數卻多於男性，建議補充說明原因。又為培育女性主管，並鼓勵女性參與課程，未來可採女性保障名額或分配

參訓人員性別比例。另建議未來課程設計時，可包含不同性別或跨局處互動之課程等，讓主管於訓練過程中，瞭解如何合作。

- (三)王委員敏芬：本項工作重點為「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遂以鼓勵女性擔任主管為主，內容以增加主管職能及領導統御為核心，但沒有限制參加人員之性別。

決議：請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項目。

委員意見：

- (一)陳委員保仁：請問是否曾統計各機關正副主管為同性別之比率？若有，請於下次會議提供。另建議除提升女性主管比例外，也要考慮拔擢機關內弱勢性別，才能讓性別比例衡平，例如機關內女性主管較多，可考慮多提拔男性主管。
- (二)郭委員玲惠：建議補充 111 年度 1 至 7 月完成機關拔擢優秀女性擔任主管之敘獎情形。
- (三)莊委員雅雲：在地方政府機關組織中，僅少數機關(如警消)設置正副主管，可改成統計正副首長為相同性別之比率。另 111 年敘獎情形近日將統計完成，將另行補充。

決議：請人力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為目標。

委員意見：

- (一)郭委員玲惠：建議進一步瞭解「新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作業委員」未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的原因。
- (二)蔡委員庭嘉：該委員會成員主要由外部機關團體推薦，已積極請教育局於委員任期屆滿時，與外部團體協調推薦人選。
- (三)主席：建議請外部團體推薦男女代表各 1 位，才能視狀況進行調整。

決議：請企劃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二、案由二：有關本處「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12 年工作計畫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工作重點一：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女性主管培力工作坊」及「中高階主管訓練」項目。

委員意見：

(一)郭委員玲惠：有關預期效益部分，建議提高女性參訓受益比例。

(二)主席：建議調整女性參訓受益比例至 80%，後續得滾動調整。

決議：請考訓科參考委員建議辦理。

工作重點二：辦理中高階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擔任主管之比例，有關「鼓勵各機關進用優秀女性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職務」。

決議：照案通過。

工作重點三：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以提升至 40%為目標。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三：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四：有關本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12 年工作項目辦理期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五：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六：有關本處性平亮點方案 112 年規劃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

(一) 郭委員玲惠：

1. 建議修改方案標題，例如可改為「從需求導向建構性別意識培力訓練學習地圖(或訓練體系架構)」，以突顯需求導向及訓練地圖等 2 項亮點。
2. 目前中央機關規劃性平課程為需求導向，分成兩種作法，一是請同仁先填寫問卷，從中挑選自己有興趣的性平議題，再依票數多寡排序，以同仁有興趣的議題規劃課程；二是由同仁提出目前的核心業務，於課程中先說明何謂性別平等，並讓同仁從核心業務中找出與性別的關聯性。因此，本方案學習地圖能要與需求導向結合，建議補充如何結合問卷分析等內容。

(二) 陳委員保仁：

1. 請問學習地圖是否為新北市首創？建議規劃課程時，可從業務上問題出發，並連結至六大工具，再由講師說明相關注意事項，以協助機關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並讓同仁從中學習到性平。另亮點標題建議減少性平的相關文字。
2. 期待看到本方案 112 年度執行後的成果，屆時可分享方式執行的亮點或機關運用學習地圖進行課程規劃之情形，並追蹤後續辦理成效。

(三) 許委員廷至：將學習地圖融入訓練部分，目前尚未看到中央或其他地方政府運用此方式進行設計。112 年亮點計畫希望機關能利用學習地圖，透過調查及分析等方式瞭解同仁需求，以需求導向來規劃相關性平訓練。

(四) 主席：請考訓科參酌委員建議修正方案名稱，以突顯亮點。計畫要有延續性，第一年可將重心放在建立基礎工具，第二年則著重工具應用及追蹤成果。

決議：請考訓科將委員建議納入後續規劃之參考。

七、案由七：有關本處 112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劃科

委員意見：委員無建議事項；民間委員備查性別影響評估案件檢查表取得委員共識並簽名。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八：有關本處研訂「新北市政府性別意識培力學習地圖」一案，
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考訓科

委員意見：

- (一) 郭委員玲惠：目前各機關辦理性平相關訓練時，是否已參照學習地圖進行規劃？另機關性平承辦人是否瞭解每年同仁應完成的性平學習時數？各機關是否均達成規定時數？
- (二) 主席：請考訓科再瞭解各機關運用學習地圖之情形，以及各類人員是否完成規定之性平時數。
- (三) 許委員廷至：有關性平時數規定已納入本府性別主流化暨 CEDAW 教育訓練計畫，各機關同仁均會完成每年規定之性平時數。另有關機關運用學習地圖情形，將在年底性平問卷調查時併同瞭解。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11年9月8日上午11時50分)